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FIDIC 条款)
中各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电力部、水利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金家麟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成都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FIDIC 条款)
中各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电力部、水利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金家麟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成都

新登字(川)004 号

书 名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FIDIC 条款)
中各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责任编辑·罗孝昌

特约编辑·李永新 陈关松

封面设计·李勤

出 版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6

发 行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排 版 成都锦江区勤慧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成都市金桥彩印厂

版 次 1994 年 10 月成都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5 字 120 千字 插页 6

印 数 1—1900 册

定 价 6.00 元

ISBN 7-5364-2972-x/TV·12

前 言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制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FIDIC 合同条款),是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和欧洲建筑工程国际联合会在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于 1957 年制定并出版发行的,后经多次再版而日臻完善。它总结了世界各国土木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及土木工程建设管理数十年的经验,科学地将土木工程技术、经济和法律有机地结合起来,详细地规定了业主和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程师的职责权限。FIDIC 合同条款对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风险分摊比较合理,对业主、承包商及工程师的职、责、权规定明确。它用词严密、词义清晰,便于合同管理。

FIDIC 合同条款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通称一般条款,它清楚地规定了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二部分称特殊应用条款,它是根据工程所在国及工程的特殊条件,对一般条款中的某些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两部分采用统一的合同条款编号,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FIDIC 合同条款自首次出版发行以来,经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推荐,已被大多数业主认可和采用,也已被世界上大多数承包商所熟悉,这就使其成为国际竞争性招标合同文件中被广泛采用的合同条款。

作者在从事国内外土木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编制、评价以及工程施工监理的实践中,深深地感到无论是工程师还是业主和承包商,对 FIDIC 合同条款的熟悉和正确理解至关重要,严格履行合同,坦率而忠实的合作,是完建工程的首要条件。本书是为了适应国际招标承包的需要而编写的,旨在帮助业主、承包商和工程师更好地了解 FIDIC 条款中规定的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解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以便圆满地完成合同。与此相联系,本书对改进国内国际招标工程的管理,开展对外承包业务,

目 录

定义和解释.....	(1)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6)
转让和分包.....	(9)
合同文件	(10)
总的义务	(13)
劳务	(25)
材料、永久工程设备和工艺.....	(26)
暂时停工	(29)
开工和延期	(31)
维修	(37)
变更和增减	(39)
索赔程序	(45)
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49)
量测	(50)
暂定金额	(53)
指定分包商	(54)
凭证和支付	(56)
补救措施	(59)
特殊风险及合同中途停止	(62)
争端的解决	(64)
业主违约	(67)
地址、费用变化以及货币和兑换率.....	(69)
 FIDIC 合同条款(一般条款)	 (73)

定义和解释

第 1 条

业主

业主是指条款第二部分(特殊应用条款)中被称为业主的人,工程的建设任务由他提出,工程建成后归他所有和经营使用。并由他负责提供支付给承包商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资金,“没有支付能力,就不存在业主”。在工程项目决定上马以后,业主首先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第一,选择有能力的从事工程施工的承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第二,选择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师作为自己对工程的直接管理者;第三,筹措工程建设的资金。尽管业主非常关心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有许多事情要做(如为承包商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条件等),但就直接从事工程管理来说,除了在条款第二部分列明工程师在行使其权力前需经业主专门批准者外,可以说,业主几乎是“无事可做”,因他已把对工程的管理委托给工程师进行。业主在选定工程师以后,应充分信任工程师的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应充分认识到 FIDIC 合同条款既没有授权也没有要求业主去干预、妨碍或承担他已在与工程师签订的合同中授权给工程师的那些职责和权力。

工程师

工程师是业主与承包商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直接管理者,其基本职责是确保施工按规范进行,通过工程师的监督,保证业主与承包商合同双方为工程项目建设履行各自的责任。

工程师应该是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而不是一个自然人。通常,业主对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失误承担经济责任,但是,工程师若超越业主授权范围向承包商发号施令引起承包商费用的增加,承包商可向工程师索赔。

· 业主选定工程师是非常重要的。从某种程度来说,选定工程师比

选定工程施工的承包商更为重要。业主在选定工程师的时候,所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候选工程师的管理能力、管理经验、工程技术经验和信誉。候选工程师的报价不应是主要因素,因为工程师的报价与整个工程的投资相比,所占比例很小,候选工程师之间报价之差与工程投资相比,就显得更小了。

在招标文件中就应明确本工程的工程师。工程师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甚至影响承包商的投标报价。

在选定工程师后,业主要为其服务作出支付,但就施工合同而言并不是业主的雇员。工程师作为有准司法性和独立一方的特殊地位,处于一种以他自己的权利承担责任的特殊位置。

业主和承包商是施工合同的签字双方。FIDIC 合同条款规定业主、承包商和工程师各自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是发包承包的合同关系,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业主、承包商、工程师只是合同职责的分工关系而不是谁领导谁和谁“管”谁的关系。工程师看来好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向承包商发出而承包商必须遵循的关于工程施工的指令,但他只能根据合同文件,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按照合同赋予的职责权限进行管理。他应是独立的,不卷入合同的任何一方。如果工程师对承包商自己进行的工程施工发号施令甚至“领导”承包商施工,那么,工程师将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

合同

合同是指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契约,即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明确了业主和承包相互权利关系。一旦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业主和承包商必须全面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也是工程师直接从事工程监理的根本依据。FIDIC 合同条款规定了合同所包含的文件。在招标投标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之间新的、修改的或附加的协议,工程师对合同文件的解释及作出的决定,工程师发出的要求承包商遵照施工的指示,承包商要求保留索赔权力的通知等函件,对于合同的履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应慎重对待。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指合同文件中所包括的该工程的技术规范部分。根据第 51 条变更需要或承包商提出的经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修改或增加的内容,也属于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是工程师对承包商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控的主要依据,也是对承包商施工的工程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在国际上,通常将合同文件的技术规范分为两类,一类称“‘操作型’技术规范”,另一类称“‘成果型’技术规范”。前者除了规定承包商提交的最终产品必须达到的成果要求以外,对承包商为提交最终产品所需的每一个作业、作业顺序、施工方法和操作工艺等要求,都规定得详详细细,承包商必须步步遵循,不得改变。工程师对质量的监控也相当严格,投入的人员比较多。这一类技术规范,主要应用于需要严密控制的高技术工程(如卫星发射工程)及精密仪器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等工程。后者也规定了承包商提交的最终产品必须达到的成果要求,对承包商进行的作业、作业顺序和工艺等虽然也有规定,但规定得不很严密和详尽,一般也允许承包商根据自己的擅长对技术规范稍作修改(经工程师批准)。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技术规范,就属于此种类型,工程师投入的对承包商施工质量监控的人员也相对较少。

工程量报价单

工程量报价单是投标书的重要部分。图纸和规范告诉承包商干什么、在哪里干和怎么干,工程量报价单则告诉承包商干多少(估计的工程量)。工程量报价单的表格由业主制定,其编排与规范的编排相对应,以便查阅。表格通常包括付款项目号、参考(规范)章节、付款项目的描述、计量单位、估计工程量、单价(价格)、金额等栏目,其中单价(价格)和金额由承包商在投标前填写。承包商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表格中的付款项目,也不得对表中内容作任何改动。

工程量报价单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的依据之一。承包商干了多少合格的活(实际工程量)就从业主那里得到多少钱(单价乘以实际

工程量)。承包商应该清楚,其投标价应考虑完建整个工程而不仅仅是对规定的各项工作报出具体单价。为了完成表格中列出的各项工作,承包商还有其他许多事要做,做这些事的费用应摊入所填写的单价中去。因此,每个单价本身其实是一个小的总价。此外,承包商在填写单价时,应考虑时间因素和所投入的资源的有序利用因素。

业主在编制工程量报价单表格时,一方面要尽可能减少漏项以减少今后过多的变更,另一方面列出的估计工程量应尽可能与实际工程量相接近。如果最终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有很大的变化,那么承包商可以提出招标文件所作的引导是错误的,以至于影响了承包商的报价或报价的平衡。这就可能给承包商获有额外支付的权利。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收到的工程师颁发的开工令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如果工程师的开工令中规定的开工时间是一个时段,则开工日期应理解为这一时段的一天。开工日期是工期计算的起点。

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

FIDIC 合同条款中所指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与工程是属于永久还是临时来区分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在概念有一定的区别。FIDIC 合同条款定义的永久工程是合同中明确的要承包商所施工的工程,临时工程则指为完成并修补合同工程所需要的工程。例如,水电工程中的导流和围堰工程通常理解为“临时工程”。如果在合同文件中明确了由承包商施工导流和围堰工程,其费用单列而未包括在其他项目内,就 FIDIC 合同条款来说,则属于永久工程。至所以要分清临时工程和永久工程,一是“临时工程”往往不单独支付,其费用包括在其他项目的价格内;二是风险及责任不同,因为“临时工程”是承包商为其工程施工所需自行设计修建的,因此,承包商对临时工程的设计及其安全、适用等负有责任。

费用

FIDIC 条款定义的“费用”,指在工地以内和以外,正当需要或将

需要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允许的利润。初看起来,并无必要对“费用”作定义,因为业主按工程量报价单对承包商完成的工程量作支付。然而,在计算分析承包商提出的额外费用索赔时,由于条款规定费用中不包括允许的利润,业主在给承包商的补偿中就不应该包括允许的利润。因为即使这些额外费用不发生,承包商也已经赚取了他预期的利润。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第2条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在业主和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工程师不是合同的签字方,但合同中规定了工程师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往来,几乎都是通过工程师来实现的。他颁发合同中规定的决定、证书和指令。

业主选定工程师虽然通常不通过招标进行,但必须通过“选定”。工程师的素质关系到工程的工期、成本和质量,关系到工程的所有重大方面。业主应该选定熟悉工程、具有丰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的法人作为工程师,作为自己对工程的直接管理者。在选定工程师时,应考虑工程师是否“独立”。由于工程师所处的特殊位置,FIDIC 合同条款要求工程师是“独立”于业主和承包商的法人,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工程师为督促业主和承包商履行他们之间签订的合同,有利于履行工程师自己的职责,有利于公正地作出决定。

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中规定或从合同可以得到的不言而喻的权力。如果业主想保留某些事务的决策权,尤其是下列事务的决策权:

分包部分工程、

变更指令(包括确定新单价)、

竣工证书、

维修证书、

批准索赔处理结果(包括费用和工期),

工程师在行使这种权力之前需经业主专门批准,那么,该要求的细节应列入 FIDIC 条款的第二部分。如果第二部分未列明,则认为工程师行使这样的权力时不必经业主的专门批准。也就是说,不管第二部分是否列入,工程师所行使任何这样的权力,都认为已得到了业主必

要的批准。

虽然工程师可根据合同向承包商发出指示和指令,但是,工程师无权免除承包商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工程师可以随时将业主赋予他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工程师代表,但不能将业主赋予他的所有职责和权力授予工程师代表,否则,业主选定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就是一纸空文。工程师对工程师代表的授权也可以随时撤消。任何这种授权和撤消都应是书面的,在其复印件交给业主和承包商后才有效。工程师代表对工程师负责并向工程师汇报工作。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授权向承包商发出的通知和指示,就像工程师发出的一样,具有同样的效力。

FIDIC 合同条款作出这样的规定,至少有利于:

1. 工程师不必陷于一个合同项目。国际上,工程师大多由咨询公司承担,这些公司可以提供很多方面的服务,除担当本合同的工程师外同时还承担其他项目的任务,不可能像派出工程师代表那样常驻工地现场。

2. 工程师代表作出的决定或错误或不公正,工程师可以纠正其决定,这就留有了“缓冲”的时间和机会。尽管工程师代表应与工程师一样,在业主和承包商之间公正无私地履行其职责,但是施工现场的情况千变万化,或由于时间紧迫,或由于考虑不周,或由于经验和能力所限,所作的通知、决定可能有错误或有不公正,只要承包商书面提出,工程师有纠正的余地,而如果是工程师作出的决定,承包商或业主对其决定持异议,就属于解决争端了。

习惯上,工程师不会把涉及下列事务的权力授予工程师代表:

变更指令;

签署各种证书;

确定单价;

暂定金额的开支;

批准分包;

延长工期。

工程师代表和工程师一样应公正和无可指责地行使他的权力和作出自己的决定。工程师代表应随时注意所有可能促进合同得到实施的有效途径,但不应向承包商发出怎样去完成工程的指示,因为根据合同完建工程,是承包商自己应尽的义务。

在一个合同项目里的任何时期,工程师只能有一个,但不能担保在工程建设的整个过程中都一直雇佣指定服务于 FIDIC 合同条款所制约的施工合同的同一个工程师。因为业主可在他认为需要或工程师不是公正地工作、业主接受承包商对此提出控告时,可以指定另一位来代替原来的工程师。不过,指定新的工程师应慎重进行。同时,如果承包商有充分的理由反对由业主选定的第二个工程师,那么业主应重新指定。

工程师代表应常驻合同现场,他若离开现场,应指派另一人员代表他暂时行使他的职权。

工程师代表可以任命任何数目的人员协助他来完成工程师给予他的任务,他应书面通知承包商这些助手的姓名、职责和权力范围,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承包商。应当注意,FIDIC 合同条款规定,这些助手除了具有履行他们的职责和保证他们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永久工程设备或工艺发出所必要的指示的权力外,无权向承包商发出任何其他指示。同时,他们为上述目的所发出的指示,被认为是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工程师在行使其决定权时,应依据合同条款并考虑实际情况公正地作出决定。工程师对自己的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不应该不合理地拒发或拖延。

转让和分包

第 3、4 条

转让和分包

没有得到业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和收益转让给他人。

承包商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否则,业主对承包商的选择就是一句空话。分包应经工程师的事先同意,除特别重要的工程部分外,工程师通常会同意分包。在 FIDIC 条款第二部分,业主往往规定了分包的总金额不能超过某一限值,旨在保证选定的承包商在施工中的作用。工程师在获得承包商推荐的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及有关资料后,应对分包商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与选定承包商时审查的内容相同,需审查分包商的法律地位、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施工设备、财务能力、以往的业绩与信誉。业主和工程师不与分包商直接联系,如有往来,必须通过承包商进行,也不直接向分包商付款。工程师同意分包并不免除承包商根据合同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商应对分包商以及分包商的代理人、职员和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作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对之负完全的责任。

如果分包商对承包商承担了工程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他有义务的责任期比合同规定的维修期还长,那么承包商在维修期期满后,应随时应业主要求,由业主支付费用,向业主转让分包商尚未到期的这段时期内上述义务应能得到的利益。说得简单一些,就是若业主要求,应将尚未履行完成的分包合同转让给业主。

合同文件

第5条

语言和法律

FIDIC 合同条款第二部分规定了合同文件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如果在合同条款中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则在第二部分需指明其中一种语言为“标准语言”。用第二种或其他语言对合同进行解释只是为了方便解释而不具权威性。

明确合同的“标准语言”是非常重要的。在国际事务中,人们要确保各方从一个给定的词汇中所获得的意义和概念是完全相同的,语言的用词是不能出错的。虽然世界各国的许多人都有很高的英语水平,但人们决不能就此认为他们必然能正确理解英语词汇和语法。对使用一种语言以上的合同规定“标准语言”,可减少解释的多义性,以便合同各方正确地理解和履行合同。顺便指出,因合同文件用词的多义性而引起承包商费用的增加,承包商有权要求业主对其损失作补偿。

FIDIC 合同条款第二部分有何国或何州之法律适用于该合同并按此法律解释合同。通常,合同受合同实施所在国的法律的制约,业主和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应符合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没有合法的合同的存在,业主和承包商都在不合法的位置上。合同各方(包括工程师)熟悉合同实施所在国的法律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些法律直接关系到合同的实施及各自的利益。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是一个综合性文件,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可能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况。FIDIC 合同条款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被认为能彼此互相解释,如果有意义不明确和不一致的情况,应由工程师向承包商发出相应的指示加以解释和修正。条

款还规定,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

FIDIC 条款第二部分;

FIDIC 条款第一部分;

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作出这样的规定,对合同的履行是有利的。

合同文件是承包商实施工程和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的依据。在履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或意见分歧,主要以这些合同文件而不是其他材料为准则来处理解决。

合同协议书为其他合同文件的总概括。在这些合同文件中,业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可能是最重要的,因为业主用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承诺了承包商的要约。

许多有经验的承包商,在递交的投标书的前面,均附有承包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说明信(Cover Letter,或译成投标信),而且往往说明,说明信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其后的投标书的内容若与说明信有出入,则以说明信为准。说明信的内容主要涉及承包商编制投标书的依据和对一些重大问题的说明与澄清,以及承包商为保护自己利益免担过大风险而提出适当程度的投标限制条件等。承包商应特别注意上面提到的“适当程度”,也就是说,要使自己的投标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规范没有重大的偏离或保留,以免自己的投标书被业主看作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而被业主所拒绝。一旦这些带有限制条件的投标信被业主所接受,自然而然地成为业主与承包商之间施工合同的一部分。

第 6、7 条

图纸

承包商应该理解,随着工程的进展,可能要逐步从工程师那里获得自己所需要的图纸。由业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

件,未经工程师许可,承包商不得交给第三者使用或与第三者交流。

如果因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图纸和指示,工程的计划或施工可能延误或被打乱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索要图纸和指示。如果工程师未能或不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向承包商提供索要的图纸和指示,使承包商工期延误和(或)遭受经济损失,则承包商可就此提出索赔。不过,如果工程师未能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发出图纸或指示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造成的,则在处理上述索赔时,就应考虑承包商的这种过错。

工程师对承包商所作的工程设计不负责任,尽管 FIDIC 合同条款规定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关于这种设计的规定的资料供工程师批准。工程师也不对承包商所作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临时工程设计负责。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时就确信他具有按合同中规定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能力。